

屏東縣政府 115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簡章

為使大專青年學生能提早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培養務實的職場工作觀念，提供暑期於公部門職場學習之機會及管道，整合各部門職場資源，為在學青年提供暑期工讀機會，供其累積職涯歷練經驗，為未來進入職場增加能量。

一、職缺單位：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本府教育處所屬各級學校。

二、報名資格：

報名資格	注意事項
現就讀國內各大專校院之 <u>在學學生</u> （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四年制大學/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或二年制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研究所日間部一年級之學生	應屆畢業生(含學碩五年一貫)、延畢生、夜校生、進修部、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及甫於高中/職畢業錄取尚未就學者、 研究所日間部二年級以上者(含)、非本國籍之學生 不得參加。

三、待遇說明

(一) 以基本工資月薪，上限 29,500 元/月；依勞工請假規定如有事假者，其薪資計算公式如下：月薪扣除〔日薪 983 元乘以請假天數〕；病假以前列計算標準除以 2(新臺幣 491 元)計之。如有「破月遞補上工」或「未足月離職」者，其薪資計算以日薪 984 元乘以當月實際在職日數，其餘假別皆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二) 工讀生勞、健保個人負擔部分，由用人單位自薪資內扣繳，健保統一由用人單位加保；膳食及交通由工讀生自理，如不同意，請勿報名。

四、工讀期間：自 115 年 07 月 01 日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

五、工讀名額：總名額 305 名。

六、工讀地點：詳如職缺表。

七、工讀內容：詳如職缺表。

八、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20 日(一)上午 9 點整至 115 年 4 月 24 日(五)下午 5 點整。

九、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屏東青航站」官方網站(<https://ycpt.pthg.gov.tw/vacation-job>)註冊會員並點選暑期工讀頁面進行報名。由學

生自行選擇並排序三個志願。請留意各職缺資格限制，並依符合資格職缺填寫志願；如有特殊專長要求之職缺，應於面試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十、面試作業：

（一）統一面試時間及地點：

1. 屏北區（高樹鄉、里港鄉、三地門鄉、霧台鄉、九如鄉、鹽埔鄉、長治鄉、屏東市、麟洛鄉、內埔鄉、瑪家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泰武鄉、潮州鎮）：
 - （1）時間：115 年 5 月 30 日(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
 - （2）地點：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活動中心（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2. 屏南區（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新埤鄉、來義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琉球鄉、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車城鄉、滿洲鄉、恆春鎮）：
 - （1）時間：115 年 5 月 30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2）地點：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翔藝樓（屏東縣枋寮鄉義民路 3 號）

（二）面試注意事項：

1. 採開放式面試，由各用人單位與報名者雙方進行面對面對談。
2. 本面試錄概由用人單位就計畫屬性，就報名學生校系、年級、戶籍地、特殊專長、福利身分及口頭應對等進行綜合考量，以為最終錄取依據。
3. 學生應依本簡章應徵資格之身分別及自行選填之志願序進行面試，並攜帶身分證、學生證以備查驗，如身分別不符資格經查屬實，已錄取者仍應撤銷錄取資格。錄取後，不得要求更換工作單位及場所，違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4. 不符資格或面試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5. 本計畫比照一般職場面試規則，如無法配合統一面試時間者，本府不再補行任何形式之面試，將由各職缺單位逕依報名資料進行審查，請務必審慎斟酌面試時間及地點、與居住地之距離、路程、車程及交通費等因素決定是否報名。
6. 面試當天於指定時間未到者，一律視為放棄面試資格，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指定梯次(時段)前往面試者，請於公告時段公告後 7 日內聯繫主辦單位，並提供相關證明，確認後由主辦單位調整面試梯次(時段)，逾期恕不受理。
7. 基於公平原則，本面試不開放現場報名。

十一、錄取及報到作業：

1. 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6 月 10 日(三) 前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網站與屏東青航站，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者。

2. 收到錄取通知後應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四)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四)，自行列印並以郵寄(以送達為憑)或親送方式繳交錄取通知檢核表予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
3. 錄取學生於 115 年 6 月 24 日(三)前由用人單位通知上工時間、地點及應備資料，如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聯繫錄取單位。
4. 經錄取之工讀生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三)報到日上午 08：30 前至用人單位報到，當日未到職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須檢具證明並經用人單位同意)，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日請攜帶個人印章及證件與用人單位簽署契約書(一式 3 份)。
5. 工讀期間應受用人單位相關規範，依既定期程全程參與，並參加指定之相關教學、訓練或講習，不得恣意中止或遲到早退。違反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用人單位得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停止其工讀，且未來 3 年內不得參與本府暑期工讀相關活動。
6. 本計畫為暑期工讀，與一般大專院校所需之服務時數和實習需求不同，爰不受理核發相關時數或認證。
7. 本計畫結束後 7 日內應繳交 850 字以上之工作心得報告。

十二、教育訓練及成果競賽

(一) 教育訓練：

1. 職場教育訓練：暫定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於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辦理。
2. 政策宣導短影音製作課程：
 - (1)屏北區：暫定於 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地點另行通知。
 - (2)屏南區：暫定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地點另行通知。

(二) 政策宣導短影音競賽頒獎典禮：暫定於 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地點另行通知。

十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因暑期工讀生非常態性人力，本計畫每月薪資之發放須配合本府核銷程序作業，預計約 10-20 個工作天始能完成(7 月份薪資約於 8 月 15 日前匯入；8 月份薪資約於 9 月 15 日前匯入)，請工讀生特別注意。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面試日程、地點或進用作業方式更動，將即時公布於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官網及屏東縣青年創業服務網，並另以 Email 進行通知，請隨時上網查詢確認。
3. 參與暑期工讀期間之薪資，原則依規定均須計入當(115)年度所得，請依狀

況自行評估是否參與本計畫；為協助弱勢家戶脫貧，設籍本縣且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列冊身分者，本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規定，於計畫結束後專案辦理工讀期間薪資免計入當年度家庭之總收入計算。

4. 工讀期間工讀生健保統一由用人單位投保，請工讀生特別注意，如無法接受請勿報名本府公部門工讀。
5. 具身心障礙身份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法定比例定額進用。
6. 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法定福利身份者保障進用人數應為30名以上。(報名者須檢具 115 年 8 月底前仍有效之證明文件且應為列冊人口)

十四、諮詢窗口：

1. 勞動暨青年發展處青年事務科－聯絡電話：08-7558048 轉 717。